

山西证券日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5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6年3月29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6年3月28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的财务资料已经审计，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5年05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12月31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山证日日添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117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5月14日		
基金管理人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809,700,144.12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山证日日添利货币A	山证日日添利货币B	山证日日添利货币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175	001176	001177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0,123,855.09	7,542,784.47	2,792,033,504.56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控制投资组合风险，保持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根据对短期利率变动的预测，采用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控制下的主动性投资策略，利用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方法，通过对短期金融工具的积极投资，在控制风险和保证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获得稳定的当期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薛永红	汤嵩彦
	联系电话	0351-8686699	95559
	电子邮箱	xueyonghong@sxzq.com	tangsy@bankcomm.com
客户服务电话		95573	95559
传真		0351-8686693	021-62701216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 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publiclyfund.sxzq.com:8000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地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5年5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年12月31日		
	山证日日添利货币A	山证日日添利货币B	山证日日添利货币C
本期已实现收益	446,494.62	3,587,980.05	15,102,532.23
本期利润	446,494.62	3,587,980.05	15,102,532.23
本期净值收益率	1.8167%	1.8%	0.8174%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5年末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0,123,855.09	7,542,784.47	2,792,033,504.56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1.0000	1.0000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货币市场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本基金收益分配为按日结转份额。

4、本基金合同自2015年5月14日起生效,至2015年12月31日未满一年。

3.2 基金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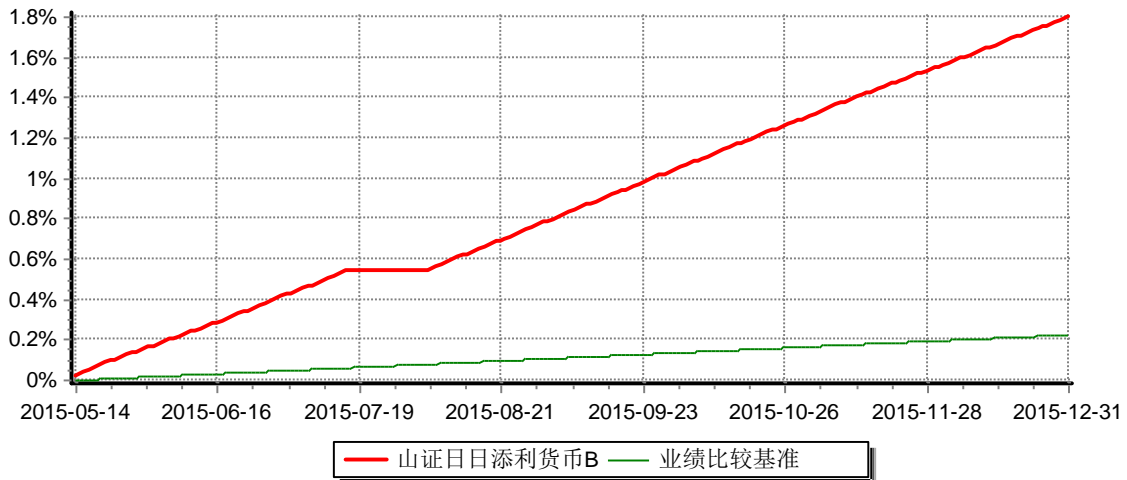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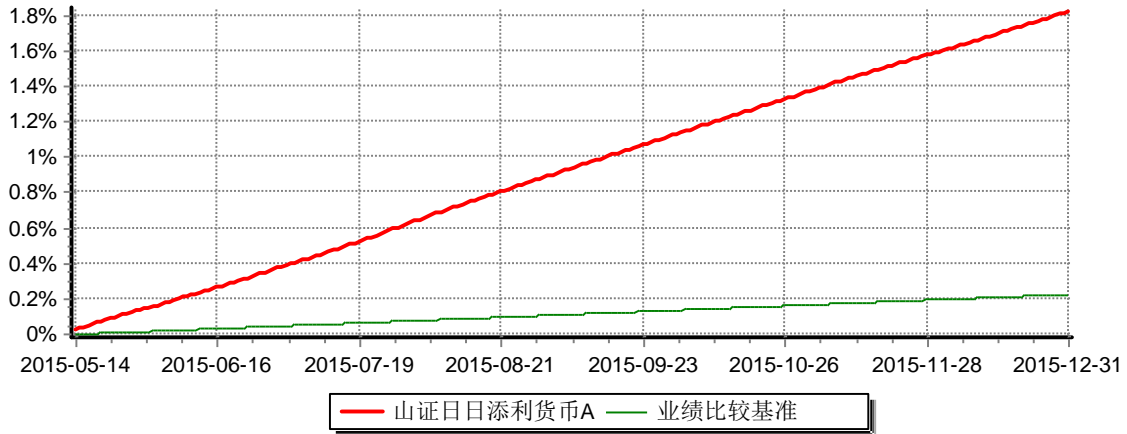
3.2.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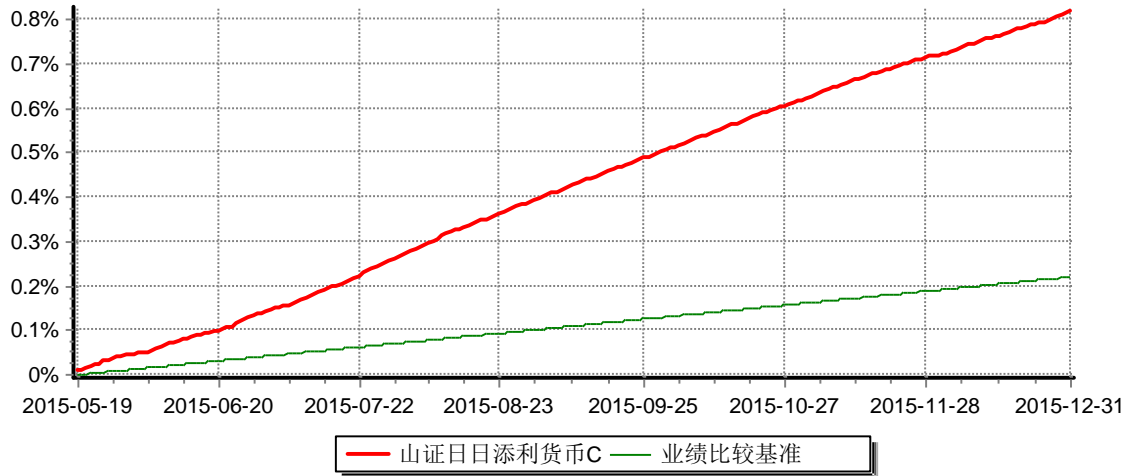
阶段 (山证日日添利货币A)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6902 %	0.0005 %	0.0895 %	0%	0.6007 %	0.0005 %
过去六个月	1.4413 %	0.0006 %	0.179%	0%	1.2623 %	0.0006 %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至今(2015年05月14 日-2015年12月31日)	1.8167 %	0.0011 %	0.2258 %	0%	1.5909 %	0.0011 %
阶段 (山证日日添利货币B)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7545 %	0.0005 %	0.0895 %	0%	0.665%	0.0005 %
过去六个月	1.3892 %	0.0026 %	0.179%	0%	1.2102 %	0.0026 %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至今(2015年05月14 日-2015年12月31日)	1.8%	0.0025 %	0.2258 %	0%	1.5742 %	0.0025 %
阶段 (山证日日添利货币C)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311%	0.0007 %	0.0895 %	0%	0.2215 %	0.0007 %
过去六个月	0.6777 %	0.0007 %	0.179%	0%	0.4987 %	0.0007 %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0.8174	0.0009	0.2209	0%	0.5965	0.0009

至今（2015年05月14日-2015年12月31日）	%	%	%		%	%
-----------------------------	---	---	---	--	---	---

注：1、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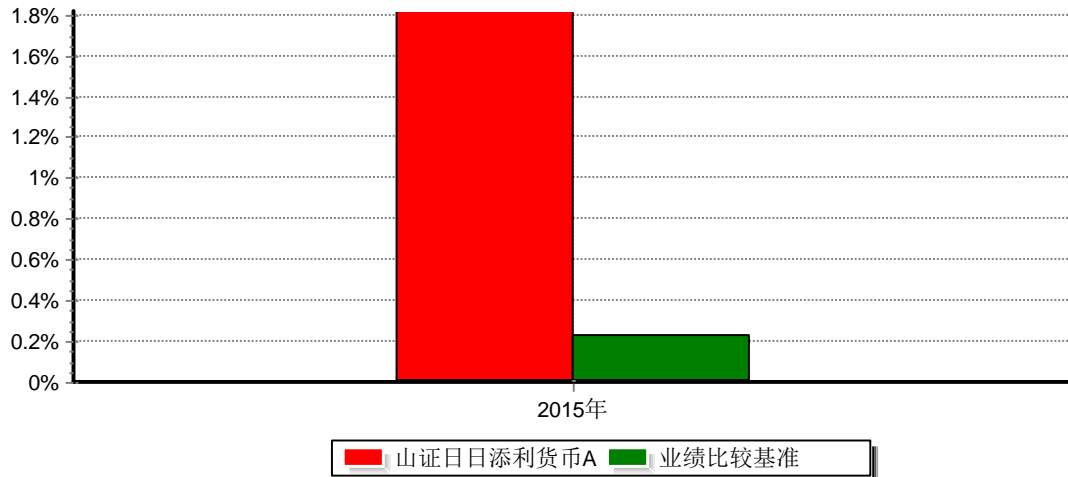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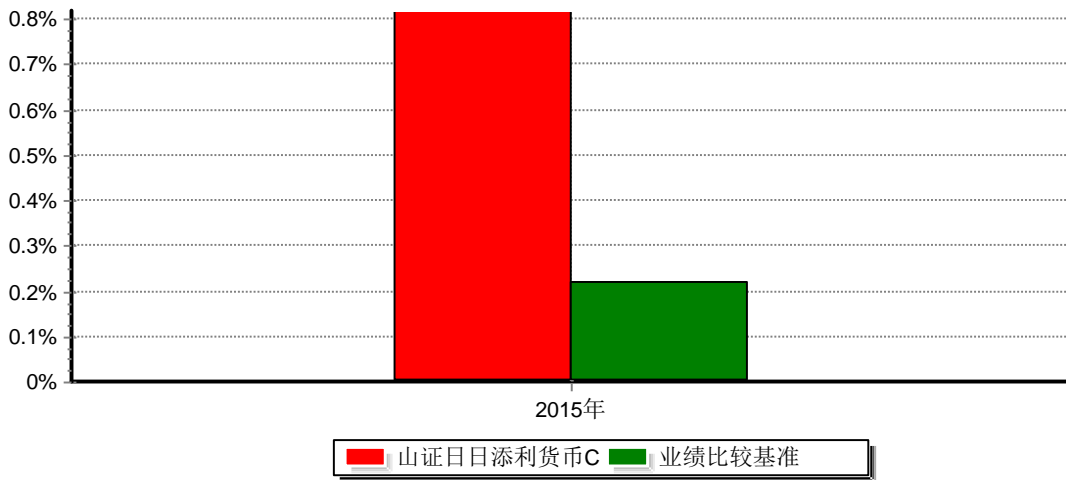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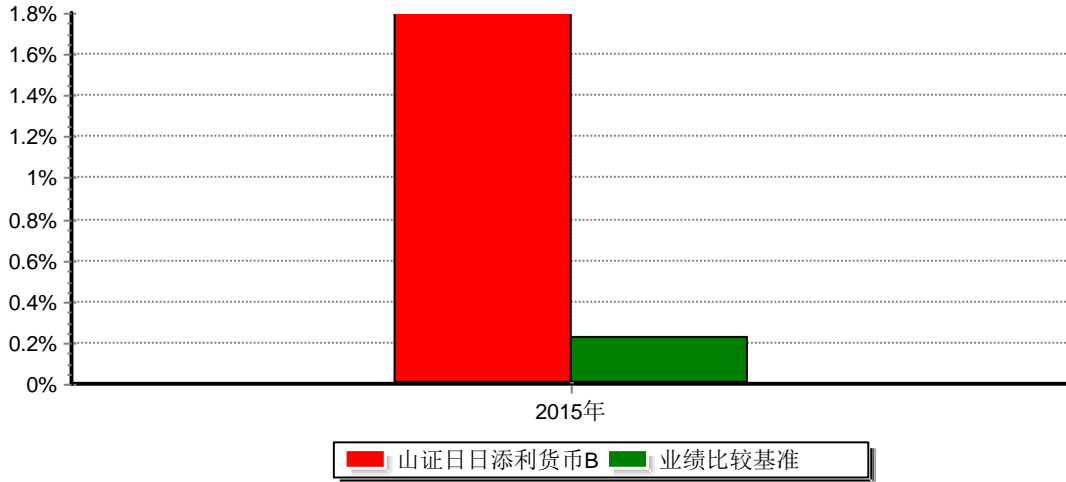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5年5月14日，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运作时间未满一年；
 2、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建仓期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第十二部分二、投资范围，三、投资策略和四、投资限制）的有关约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5年5月14日，2015年度的相关数据根据当年实际存续期（2015年5月14日至2015年12月31日）计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山证日日添利货币A)	已按再投资形式 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 赎回款转出金 额	应付利润 本年变动	年度利润 分配合计	备注
2015年	445,712.81	—	781.81	446,494.62	
合计	445,712.81	—	781.81	446,494.62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山证日 日添利 货币B)	已按再投资形 式 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 赎回款转出金 额	应付利润 本年变动	年度利润 分配合计	备注
2015年	3,587,345.95	—	634.10	3,587,980.05	
合计	3,587,345.95	—	634.10	3,587,980.05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山证日 日添利 货币C)	已按再投资形 式 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 赎回款转出金 额	应付利润 本年变动	年度利润 分配合计	备注
2015年	15,008,040.91	—	94,491.32	15,102,532.23	
合计	15,008,040.91	—	94,491.32	15,102,532.23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最早成立于1988年7月，是全国首批证券公司之一，属国有控股性质。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山西证券已发展成为作风稳健、经营稳定、管理规范、业绩良好的创新类证券公司。2010年9月20日，公司上市首发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审核通过，11月15日正式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002500，注册资本28.2873亿元。

发起人股东包括：山西省国信投资（集团）公司、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山西海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国安集团公司、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西省科技基金发展总公司、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吕梁市投资管理公司、长治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山西省经贸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股东资金实力雄厚，经营风格稳健，资产质量优良，盈利能力良好，其构成集中体现了多种优质资源、多家优势企业的强强联合。

公司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

公司设有分公司14家（管辖63家证券营业部）、总部直辖营业部15家、期货营业网

点26家，分别分布在山西各地市、主要县区及北京、上海、天津、深圳、重庆、西安、宁波、大连、济南、福州等地，形成了以国内主要城市为前沿，重点城市为中心，覆盖山西、面向全国的业务发展框架，为八十多万客户提供全面、优质的专业服务。

2014年3月19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为首批获得公募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截至报告期末，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含子公司）管理公募基金资产规模近30亿元，旗下管理1只开放式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华志贵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5年5月14日	—	11年	华志贵先生，复旦大学经济学硕士。2004年5月至2008年8月，在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业务总部任高级投资经理；2008年9月至2009年8月，在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研究、投资工作；2009年9月，加入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0年6月至2011年9月担任华宝兴业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0年6月至2013年4月担任华宝兴业增强收益债券型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1年4月至2014年5月担任华宝兴业可转债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10月加盟本公司公募基金部，2015年5月任山西证券日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除首任基金经理外，“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基金管理公司开展投资、研究活动防控内幕交易指导意见》、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为了公平对待各类投资人，保护各类投资人利益，避免出现不正当关联交易、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拟定了《公募基金管理业务公平交易管理细则》，公司通过科学、制衡的投资决策体系，加强交易分配环节的内部控制，并通过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同时，通过监察稽核、事后分析和信息披露来保证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公募基金管理业务建立了投资对象备选库，制定明确的备选库建立、维护程序。公司公募基金管理业务拥有健全的投资授权制度，明确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投资组合经理等各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可以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

本报告期，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对满足限价条件且对同一证券有相同交易需求的基金等投资组合，均采用了系统中的公平交易模块进行操作，实现了公平交易，未出现清算不到位的情况，本基金管理人未发现任何违反公平交易的行为。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各项交易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有关要求执行。报告期内未发现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重大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中国经济仍然处于调整周期，主要的担忧是债务通缩循环。虽然工业增加值、消费、

投资、进出口等月度数据会出现波动，但经济内生的动力还是不足的，这是主要矛盾。

政策上继续积极的财政政策和宽松的货币政策，资金面也持续宽裕，资金成本处于历史低位。无风险利率逐步降低，权益市场先大幅度上涨后大幅度调整，债券市场的牛市持续了一年。本基金在充分考虑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基础上，保持稳健的操作风格，适时调整组合资产的配置，维持中等偏上的债券仓位占比，防范市场和流动性风险，同时自下而上精选短期信用债以防范个券的信用风险，为投资者提供稳健的投资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份额A净值收益率为1.816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2258%。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份额B净值收益率为1.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2258%。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份额C净值收益率为0.817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2209%。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PMI指标仍较弱，新订单指数和新出口订单指数表现仍偏弱，后续经济增长动能不强，虽有政策托底，但具体效应仍有待观察，预计2016年一季度经济弱回升，具体力度仍依赖基建投资增速。通胀方面，随着猪肉价格的震荡回升和石油价格反弹，预计后续通缩压力有所缓解，CPI企稳震荡，但工业品需求的弱势使得PPI仍会继续处于通缩状态。

由于基本面偏弱，央行预计继续维持宽松的货币政策，资金面整体偏宽松，但美联储加息预期及资金外流压力，货币市场资金价格可能维持在目前水平震荡，除非经济形势进一步恶化。股票市场大幅度下跌后也存在反弹需求，也会制约货币市场资金价格的继续下跌。继续看好中高评级信用债品种。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应严格按照新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同时，由具备丰富专业知识、两年以上相关领域工作经历、熟悉基金投资品种定价及基金估值法律法规、具备较强专业胜任能力的基金会计负责估值工作。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价格的最终决策。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的收益分配采取“每日分配、按日支付”的方式，即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并每日以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基金份额）方式支付收益。

4.8 管理人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所涉相关事项的说明

无。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015年度，基金托管人在山西证券日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15年度，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山西证券日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托管人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向A级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446,494.62元，向B级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3,587,980.05元，向c级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15,102,532.23元。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2015年度，由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并经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有关山西证券日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的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相关内容、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6 审计报告**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中喜审字【2016】第0395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	------

审计报告收件人	山西证券日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全体持有人
引言段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山西证券日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日日添利”）财务报表，包括201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年5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段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日日添利的管理人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段	<p>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p> <p>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的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p> <p>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p>
审计意见段	我们认为，山西证券日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日日添利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5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白银泉 张艳光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新成文化大厦A座11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16-02-26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山西证券日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7.4.7.1	507,613,467.19
结算备付金		
存出保证金		—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1,933,668,128.75
其中：股票投资		—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1,933,668,128.7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337,501,306.25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收利息	7.4.7.5	55,497,080.74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10,903.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7.4.7.6	—
资产总计		2,834,290,886.5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9,599,850.6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
应付管理人报酬		734,692.34
应付托管费		195,917.93
应付销售服务费		559,174.49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46,497.36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3,271.72
应付利润		95,907.23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7.4.7.8	3,355,430.75
负债合计		24,590,742.42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2,809,700,144.12
未分配利润	7.4.7.10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09,700,144.1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834,290,886.54

注：1、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0元，基金份额总额2,809,700,144.12份，其中A级基金份额总额10,123,855.09份，B级基金份额总额7,542,784.47份，C级基金份额总额2,792,033,504.56份。

2、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系2015年5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山西证券日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5月14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5年5月14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一、收入		46,010,552.76
1. 利息收入		45,682,679.33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18,095,472.35
债券利息收入		24,933,336.63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653,870.35
其他利息收入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27,873.43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327,873.4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3.5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
股利收益	7.4.7.16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8	—
减：二、费用		26,873,545.86
1. 管理人报酬		3,878,821.85
2. 托管费		1,034,352.50
3. 销售服务费		2,932,713.78
4. 交易费用	7.4.7.19	—
5. 利息支出		1,525,996.23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525,996.23
6. 其他费用	7.4.7.20	17,501,661.5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137,006.90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137,006.90

注：本基金合同自2015年5月14日起生效，至2015年12月31日未满一年。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山西证券日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5月14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5年5月14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64,166,752.79	—	464,166,752.7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19,137,006.90	19,137,006.9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345,533,391.33	—	2,345,533,391.33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43,799,487,249.20	—	43,799,487,249.20
2. 基金赎回款	-41,453,953,857.87	—	-41,453,953,857.8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9,137,006.90	-19,137,006.90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809,700,144.12	—	2,809,700,144.12

注：本基金合同自2015年5月14日起生效，至2015年12月31日未满一年。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侯巍

樊廷让

张立德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山西证券日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414号《关于准予山西证券日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募集，由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山西证券日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山西证券日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山西证券日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发起，并于2015年5月14日募集成立。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发售募集的有效认购资金人民币464,126,947.45元，折合464,126,947.45份基金份额；孳生利息人民币39,805.37元，折合39,805.37份基金份额；以上收到的实收基金共计人民币464,166,752.82元，折合464,166,752.82份基金份额。业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毕马威华振验字第1500747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根据销售渠道、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数量以及开立证券资金账户等的不同，对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费率计提管理费、销售服务费和增值服务，因此形成不同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分设三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三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收取不同的管理费、销售服务费和增值服务，并分别公布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A类基金

份额指投资人认、申购本基金，按照0.3%年费率计提管理费，0.25%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B类基金份额指投资人认、申购本基金，按照0.3%年费率计提管理费，按照0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C类基金份额指投资人认、申购本基金，须开立证券资金账户，按照0.3%年费率计提管理费，0.25%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1.5%年费率计提增值服务费。

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具体为现金；通知存款；短期融资券；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中期票据；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资产支持证券；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山西证券日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山西证券日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的资产估值和会计核算方法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5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采用公历年制,即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系2015年5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债券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取得债券投资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债券投资按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每日计提应收利息，按实际利率法在其剩余期限内摊销其买入时的溢价或折价；同时于每一计价日计算影子价格，以避免债券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的差异导致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剩余存续期内平均摊销，每日计提损益。本基金不采用市场利率和上市交易的债券和票据的市价计算基金资产净值。

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按市场利率和交易市价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基金管理人于每一估值日，采用估值技术，对基金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当“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偏离达到或超过0.25%，基金管理人应根据风险控制的需要调整组合，其中，对于偏离程度达到或超过0.5%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参考成交价、市场利率等信息对投资组合进行价值重估，使基金资产净值更能公允地反映基金资产价值。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计算影子价格时按如下原则确定债券投资或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公允价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2)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3)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

足下列条件的，应当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企业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
- (2) 交易双方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每份基金份额面值为1.00元。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无。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实际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若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按协议规定的利率及持有期重新计算存款利息收入，并根据提前支取所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与账面已确认的利息收入的差额确认利息收入损失，列入利息收入减项，存款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

(2) 债券利息收入按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付息债券、贴现债券购买时采用实际支付价款（包含交易费用）确定初始成本，每日按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4) 债券投资收益/(损失)于卖出债券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债券成交金额与其成本、应收利息及相关费用的差额入账；

(5) 其他收入在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对方，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金额可以可靠计量的时候确认。

(6)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 本基金管理费：A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为年费率0.3%，B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为年费率0.3%，C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为年费率0.3%。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

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 本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8%的年费率计提。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25%，对于B类降级为A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年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降级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适用A类基金份额的费率。B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对于由A类升级为B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年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升级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享受B类基金份额的费率。C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25%。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注册登记机构，由注册登记机构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4)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为投资者提供了增值服务。对于接受增值服务的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收取的增值服务费以1.5%的年费率、按其持有的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进行计算。增值服务费如有调降，将通过基金管理人公告的方式对外予以通知。增值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划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利润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基金已实现收益指基金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余额。

本基金同一类别内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免收再投资的费用；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每日进行支付。每日进行收益计算并分配时，每日收益支付方式只采用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基金份额）方式，投资人可通过赎回基金份额获得现金收益；若投资人在当日收益支付时，其累计收益为正值，则为投资人增加相应的基金份额，其累计收益为负值，则缩减投资人基金份额。若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时其对应收益将立即结清；若收益为负值，则从投资人赎回的基金款中扣除。

7.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

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事项。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无。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无。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无。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基金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不予征收营业税。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山西国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格林大华期货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全资子公司

龙华启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全资子公司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子公司

注：所列股东为持股5%以上股东。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7.4.8.1.2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5月14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77,300,000.00	100.00%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5月14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3,878,821.85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3%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3% / 当年天数。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	----

	2015年5月14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034,352.50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08%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08% / 当年天数。

7.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5月14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山证日日添利货币A	山证日日添利货币B	山证日日添利货币C	合计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669.89	—	2,896,043.58	2,932,713.47
交通银行	0.31	—	—	0.31
合计	36,670.20	—	2,896,043.58	2,932,713.78

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25%，对于B类降级为A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年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降级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适用A类基金份额的费率。B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对于由A类升级为B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年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升级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享受B类基金份额的费率。C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25%。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三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相同，日销售服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年销售服务费率÷当年天数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与关联方通过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过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5年5月14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山证日日添利货币A	山证日日添利货币B	山证日日添利货币C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	—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700,000,000.00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700,270,418.53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费率按本基金合同公布的费率执行。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山证日日添利货币C	龙华启富投资 有限责任公司	18,268.41	0.0007%

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费率按本基金合同公布的费率执行。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5月14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交通银行活期存款	157,613,467.19	4,233,665.22
交通银行定期存款	150,000,000.00	2,312,472.35

注：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7.4.9 期末（2015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5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19,599,850.60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抵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041558034	15营口港CP003	2016-01-05	100.38	200,000	20,076,000.00
合计				200,000	20,076,000.00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5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无因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公允价值

1、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其因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同。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1)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2015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1,933,668,128.75元，无属于第一层次和第三层次的余额。

(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政策为以报告期初作为确定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2015年度，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无由第一层次转入第二层次及由第二层次转入第一层次的投资。

本基金调整公允价值计量层次转换时点的相关会计政策在前后各会计期间保持一致。

(3)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本期末和上期末均不以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固定收益投资	1,933,668,128.75	68.22
	其中：债券	1,933,668,128.75	68.22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37,501,306.25	11.91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507,613,467.19	17.91
4	其他各项资产	55,507,984.35	1.96

5	合计	2,834,290,886.54	100.00
---	----	------------------	--------

8.2 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5.21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19,599,850.60	0.70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融资余额占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未超过资产净值的20%。

8.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8.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99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119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42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180天情况说明

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都不得超过120天”，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超标情况。

8.3.2 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1	30天以内	18.69	0.70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2	30天(含)—60天	13.18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	60天(含)—90天	13.55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4	90天(含)—180天	39.94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80天(含)—397天(含)	13.54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98.90	0.70

8.4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1,933,668,128.75	68.82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其他	—	—
8	合计	1,933,668,128.75	68.82
9	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8.5 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 (张)	摊余成本	占基金资产净值 比例 (%)
1	041563008	15首钢CP002	800,000	80,186,019.40	2.85
2	041554045	15昆山经技CP002	700,000	70,002,279.80	2.49
3	041551028	15象屿CP001	600,000	60,008,237.66	2.14
4	041566011	15嘉实投CP001	500,000	50,203,493.36	1.79
5	041561011	15津城建CP001	500,000	50,197,316.56	1.79
6	041552012	15农四师CP001	500,000	50,153,467.55	1.79
7	041554010	15电建水电CP001	500,000	50,152,851.49	1.78
8	041558027	15苏通桥CP001	500,000	50,147,631.77	1.78
9	041560052	15湘高速CP001	500,000	50,140,858.93	1.78
10	041561020	15华信资产CP001	500,000	50,129,447.52	1.78

8.6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0.25(含)-0.5%间的次数	—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0995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402
报告期内每个工作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311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8.1 基金计价方法说明。

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计价，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每日计提利息，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平均摊销。

8.8.2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持有剩余期限小于397天但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未发生该类浮动利率债券的摊余成本超过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0%的情况。

8.8.3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8.4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利息	55,497,080.74
4	应收申购款	10,903.61
5	其他应收款	—
6	待摊费用	—
7	其他	—
8	合计	55,507,984.35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 级别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 份额	占总份 额 比例	持有 份额	占总份 额 比例
山证日 日添利 货币A	1,046	9,678.64	1,279,371. 34	12.64%	8,844,483. 75	87.36%
山证日 日添利 货币B	1	7,542,784. 47	—	—	7,542,784. 47	100.00%
山证日 日添利 货币C	32,150	86,843.97	118,468,27 2.08	4.24%	2,673,565, 232.48	95.76%
	—	—	—	—	—	—
合计	33,197	84,637.17	119,747,64 3.42	4.26%	2,689,952, 500.70	95.74%

注：机构/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 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 有本基金	山证日日添利 货币A	262,970.54	2.60%
	山证日日添利 货币B	—	—
	山证日日添利 货币C	10,122,751.58	0.36%
	合计	10,385,722.12	0.37%

注：分级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基金占基金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山证日日添利货币A	0
	山证日日添利货币B	0
	山证日日添利货币C	0~10
	合计	0~1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山证日日添利货币A	0
	山证日日添利货币B	0
	山证日日添利货币C	0
	合计	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山证日日添利货币A	山证日日添利货币B	山证日日添利货币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年5月14日)基金份额总额	190,332,531.91	273,834,220.88	—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119,307,108.97	1,672,469,257.16	42,007,710,883.07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299,515,785.79	1,938,760,693.57	39,215,677,378.51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123,855.09	7,542,784.47	2,792,033,504.56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一、1、2015年5月20日，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如下：

非独立董事：侯巍、柴宏杰、樊廷让、赵树林、周宜洲、傅志明、王拴红。

独立董事：朱海武、王卫国、容和平、蒋岳祥。

2、2015年5月20日，本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如下：

股东监事：焦杨先生、郭志宏先生、王国峰先生、高明先生、关峰先生、罗爱民先生、李国林先生、刘奇旺先生

职工监事：胡朝晖先生、翟太煌先生、尤济敏女士、闫晓华女士

3、2015年5月20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同意由汤建雄先生代为履行公司合规总监职务，代为履职期限不超过6个月。

4、2015年12月17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同意聘任汤建雄先生担任公司合规总监，为公司的合规负责人，对公司及员工的经营管理和执业行为的合规性进行审查、监督和检查，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以上重大人事变动事宜已经依照相关规定履行备案程序。

二、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因工作需要，刘树军先生不再担任本行资产托管业务中心总裁，任命袁庆伟女士为本行资产托管业务中心总裁。袁庆伟女士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因业务发展需要，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

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公募基金产品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基金改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报告期，本基金应支付给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费用15,000元。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首次向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管没有受到稽查或处罚；本报告期内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任何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	—	677,300,000.00	100.00%	—	—	

11.8 偏离度绝对值超过0.5%的情况

注：无。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